(上接 C19 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利息收入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准确的，与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相匹配；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与对应业务、票据及业务开展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限制性用途。

问题 7：年报披露，2019 年末预付款项为 2795.12 万元，其中前五大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64.88%；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165.93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及赔偿款，前五大其他应收对象占比为 49.28%。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形成原因 、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说明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2)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细分项目的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预付金额、形成原因 、账龄、减值准备等，说明预付对象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说明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单位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0	527.34	1 年以内	EPC 分包款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7	500.0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1	293.12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2	220.20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否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3	272.8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否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13.51				

说明：2019 年，公司作为总包商中标斯里兰卡 33kV 线路总包工程项目，供应商 10 EPC 分包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项目勘测、设计及项目初期相关准备工作的资金支出。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均为正常经营预付款项，无对关联单位或股东支付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涉及的各业务均在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或其他异常情况。

二、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等具体细分项目的形成原因及主要应收对象，并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及依据。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保证金为 933.13 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投标保证金以及工程项目保证金；备用金余额为 370.49 万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内部人员为开展经经营业务预借的款项；赔偿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应收保险公司的工伤赔偿款；其他款项 6.86 万元，系发生的小额代垫代付等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款 1	保证金	240.00	1 年以内	17.02	12.00
往来款 2	保证金	180.00	1-2 年	12.76	180.00
往来款 3	保险赔款	100.00	1 年以内	7.09	5.00
往来款 4	保证金	95.00	1 年以内	6.74	4.75
往来款 5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5.67	4.00
合计		695.00		49.28	205.75

(三)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政策为：

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 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参照应收账款。具体政策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司以往实际其他应收款损失情况以及对未来信用情况的预计，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充足，能够涵盖相关款项未来的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对于预付款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对预付账款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预付款账龄执行分析及检查程序；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预付账款大额经济业务；对本期发生的预付账款增减变动，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预付账款是否应当计提坏账准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了解交易商业实质、交易类型、交易定价政策等。

对于其他应收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了与保证金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检查相关的收付款单据；实施函证程序；检查与备用金相关的借据；选取重要的备用金进行函证，部分函证采用亲函的方式，并取得被函证人身份证明资料；对重要的备用金使用人进行访谈；检查与赔偿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具体事项相关的资料等；对保证金、备用金、赔偿款的账龄执行分析及检查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减值情况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预付款项未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款项未结算的原因为未到结算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是真实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8：年报披露，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6.6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81%；长期借款为 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5.25%。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及公司对相关债务主体的担保情况等，并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2)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主体、债务类型、金额、利息、到期期限及公司对相关债务主体的担保情况等，并说明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流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情况	借款用途	资金流向
金融机构 1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5.66%-6.09%	2020/2/22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600.00		2020/3/29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20/4/4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2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3.92%-5.22%	2020/2/12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2/2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3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3.64%-5.7%	2020/9/19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800.00		2022/5/23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		2022/11/29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950		2022/6/27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300.00		2022/9/6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5/26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12/4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2020/3/22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4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79%	2020/12/3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5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5.66%	2020/6/17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6	流动资金贷款	5,300.00	4.57%	2020/10/1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020/8/21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020/8/30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700.00		2020/9/5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66%	2020/3/19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8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35%-5%	2020/10/30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4/30	信用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金融机构 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6.00%	2020/4/30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经营现金支出

公司取得有息负债主要系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支出全部为经营性现金支出。

二、结合相关债务的到期情况和偿付安排，说明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预算，本公司将通过生产经营现金流入、银行借款等资金来源用以偿还到期债务，具体计划及措施如下：

(一)2020 年度有息债务到期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偿还情况
金融机构 1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5.66%-6.09%	2020/2/22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4,600.00		2020/3/29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20/4/4	已偿还
金融机构 2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3.92%-5.22%	2020/2/12	已偿还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2/20	已偿还
金融机构 3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3.64%-5.7%	2020/9/19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800.00		2022/5/23	※2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5/26	已偿还
	黄金租赁	2,833.02		2020/12/4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2020/3/22	已偿还
金融机构 4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79%	2020/12/30	未到偿还日
金融机构 5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5.66%	2020/6/17	已偿还
金融机构 6	流动资金贷款	5,300.00	4.57%	2020/10/1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500.00		2020/8/21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4,500.00		2020/8/3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700.00		2020/9/5	未到偿还日
金融机构 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5.66%	2020/3/19	已偿还
金融机构 8	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	4.35%-5%	2020/10/30	未到偿还日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4/30	已偿还
金融机构 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6.00%	2020/4/30	已偿还

※2：4,800.00 万元中的 80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到期，截止本回复之日已偿还其中的 400.00 万元。

2020 年度到期有息债务共计 73,066.03 万元，截止本回复之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有息债务中的已到期债务 42,833.02 万元，无到期应付未付的情况，未到期债务余额 30,233.02 万元。

(二)公司准备采取的还款计划措施

对于 2020 年度应偿还，截止回复日还未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30,233.02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预算，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 180,000.00 万元，通过银行借款等将产生现金净流入 100,000.00 万元，两项合计约 280,000.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采购等经营性现金流出约 200,000.00 万元，投资性支出约为 3,000.00 万元，现金流入扣除上述两项现金流出外，尚有 77,000.00 万元，该现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解决公司临时性资金需要。

本年初货币资金 31,338.00 万元，截至本回复之日，本公司已实现营业现金流约 6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等产生现金流 43,000.00 万元，经营性支出约 80,000.00 万元，投资性支出约 1,500.00 万元，已偿还有息债务 42,833.02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债务偿付安排，公司能够合理有序的偿还到期债务，没有偿还压力，不会出现违约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对于有息债务，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检查被审计单位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检查有息负债抵押、质押、保证各种借款类别下具体内容及信息，并核查抵押、质押资产的所有权是否属于被审计单位；实施分析程序；检查相关的合同协议，并实施函证程序；对年度内增加的有息负债，检查相关合同，了解债务数额、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年度内减少的有息负债，检查还款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有息债务记录真实、准确，现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正确；公司的有息债务记录真实、准确，公司未出现有息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情况。

问题 9：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分别为 1.05 亿、8193 万和 1.80 亿，主要用途为购建固定资产。前期，公司于 2018 年终止 IPO 募投“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 1.84 亿元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所涉及的具体产品(业务)、产能情况、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产生的收入、资产目前的使用状态、原值和净值等，并结合前期募投项目终止的情情形，说明大额投资固定资产是否具备经济效益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审计情况。

【回复】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大额投资形成资产相关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大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所属业务	原值	净值	建设周期(月)	投资总额	转固 年度
土地使用权	共用	7,003.47	6,905.00	不适用	7,003.47	2019 年
西厂钢管杆车间	钢管塔	1,217.92	1,203.46	9	1,217.92	2019 年
西厂镀锌车间	共用	6,092.20	6,092.20	4	6,092.20	2019 年
新建镀锌流水线	镀锌	2,413.79	2,413.79	8	2,413.79	2019 年
实验楼	检测公司	943.50	932.30	18	943.50	2019 年
天泰办公楼	办公	800.06	774.73	2	800.06	2019 年
螺栓车间	螺栓	606.17	598.97	12	606.17	2019 年
螺栓镀锌线	螺栓	309.73	309.73	3	309.73	2019 年
螺栓成型机	螺栓	200.00	190.50	1	200.00	2019 年
螺丝成型机	螺栓	137.07	126.22	1	137.07	2019 年
运输设备	科伦坡分公司	896.15	896.15	1	896.15	2019 年
西厂厂房	钢管塔	2,948.27	2,805.92	8	2,948.27	2018 年
数控热轧纵横联合剪切流水线	钢管塔	769.23	695.68	1	769.23	2018 年
试装车间	钢管塔	691.36	658.42	12	691.36	2018 年
青岛写字楼	办公	579.03	526.04	3	579.03	2018 年
全自动回转等离子变切割机	钢管塔	512.82	463.79	1	512.82	2018 年
路面硬化	共用	382.72	347.52	3	382.72	2018 年
铺集 80 亩土地	钢管塔	1,282.11	1,221.53	不适用	1,282.11	2017 年
抛丸喷漆线	钢管塔	564.10	452.07	2	564.10	2017 年
路面	共用	493.40	436.68	3	493.40	2017 年
西厂厂房	钢管塔	294.13	266.14	1	294.13	2017 年
收购烟台金汇股权	烟台金汇	1,893.82	1,893.82	不适用	1,893.82	2017-2018 年
在建工程-新建边板镀锌线	镀锌	444.56	444.56	10		2020 年
在建工程-行车	镀锌	216.26	216.26	3		2020 年
合计		31,691.90	30,871.49			

说明：本表仅列示单项固定资产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近三年投资形成的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

二、前期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终止情况

(一)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进入 2013 年，中国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峻，治理雾霾问题迫在眉睫，考虑到我国长久以来能源分布严重不均，一次能源基地和用电负荷中心呈现明显的“反向分布”特点，国家相继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多处提及外输通道的建设，正式把增大电力跨区交易与解决中东部雾霾相结合。同年国家电网公司作出规划，从 2013 年起的 8 年间，计划投资超 3 万亿元用于电网建设，主要分别用于特高压和配网建设，其中约 1.2 万亿元将投产特高压线路。随着“浙北 - 福州 1,0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淮南 - 南京 - 上海 1,000 千伏交流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的陆续开工，我国特高压建设明显提速，为铁塔行业带来广阔市场前景。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背景，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该募投项目自获得批复以来，公司紧密关注钢管塔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进入 2017 年，我国特高压建设呈现放缓趋势，导致钢管塔市场需求远未达到预期，全年仅核准开工特高压 2 条线路且均未实施，相比 2015 年的 6 个新开工特高压线路有明显的减少；此外，2016 年国家电网特高压钢管塔招标量为 74,643.53 吨，2017 年则缩减至 1,307.70 吨，下降幅度高达 98.25%。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考虑，如按计划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扩大钢管塔产能，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同时，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角钢、钢板及锌锭价格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角钢、钢板及锌锭平均市场价格分别较 2016 年上涨 48.29%、39.36%、42.9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缓解了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824.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暂缓实施该项目的意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的意见。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经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大额投资固定资产的经济效益及合理性

面对“汰弱留强”的市场现状，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有序推进产能整合及扩张。至 2019 年末，新购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资产主要为新厂区土地、车间、镀锌厂房及设备、实验楼等。同时，按照产品类别对新旧厂区进行了产能整合，新厂区生产钢管塔产品及其他钢结构产品，旧厂区生产角钢塔产品，厂区的整合规划显著提高了产能利用率。近三年，公司产能由 13 万吨增加至 20 万吨，公司产能的提升，是逐步改建、扩建及重新整合的结果，募投项目终止后的新增投资与 IPO 募投“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产能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销售收入逐步提升，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80,270.73 万元、95,824.10 万元、161,832.39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6%、19.38%和 68.88%，具备经济效益及合理性。

会计师意见：

对于固定资产的检查，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检查其权属及准确性。对新建的厂房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与施工方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发票、竣工验收报告、结算单。并对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及厂房施工方进行了函证。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检查本期增加减少固定资产的计量；检查累计折旧的计提与分配；检查固定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检查被审计单位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形成评价意见，并判断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记录是准确的，折旧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问题 10：年报披露，2019 年末公司持有黄金远期合约的余额为 1473.0 万元，持有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余额为 7058.0 万元，相关产品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5.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一)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

公司于 2017 年底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了 3 份《贵金属租借合同》，条款总结如下：

编号	重量(千克)	即期卖出价格(元/克)	融资总额(万元)	远期买入价格(元/克)	买入金额(万元)	租借日	归还日	租借年利率(%)	期末公允价值(万元)
1	103.00	275.05	2,833.02	279.67	2,880.60	2017/11/27	2020/5/25	4.40	3,529
2	103.00	275.05	2,833.02	280.82	2,892.45	2017/12/5	2020/12/4	4.40	3,529
3	138.00	275.05	3,795.69	279.90	3,862.62	2017/11/29	2019/11/27	4.15	-
合计			9,461.72		9,635.67				7,058

现以 1 号合同为例，说明其主要交易过程如下：

黄金租借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借入黄金 103 千克，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 275.05 元 / 克委托兴业银行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共计融入金额为 2,833.02 万元(未扣除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同时委托兴业银行办理黄金远期交易，远期价格为 279.67 元 / 克，重量 103KG，到期交割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期间，公司按月向兴业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用。其他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在业务发生时一次性收取。

黄金归还日：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委托兴业银行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照远期合约价格购入黄金 103 千克用于归还向兴业银行租借的黄金，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 279.67 元 / 克，共计支付 2,880.60 万元(不含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以上黄金租赁合同的业务实质是公司的融资行为，其实际融资成本为：即期黄金卖出与远期黄金买入的差价 + 黄金租借费 +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以 1 号合同为例，经测算，公司实际借款总成本约为年化 5.225%，低于公司综合借款成本。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a.公司将租赁的黄金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获得资金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b.租赁期内定期向银行支付租赁费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c. 每期末，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公示价格调整黄金借贷混合金融工具及黄金远期合约公允价值，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借(或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或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d.到期后，经由上海黄金交易所按照远期合约价格购买等量的黄金，还给兴业银行。由于黄金远期和黄金借贷的套期保值有效，无论黄金价格如何变化，交割日二者的公允价值正好对抵，无风险敞口，处置时也不会产生投资收益。二者的差额正好为远期合约约定的交割金额 38,626,200 元。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2018 年仍然执行 2006 年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由于公司未能准备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书面文件，不适用套期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条规定，该黄金借贷合同为混合工具，即债务主合同中嵌入了一项随黄金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的衍生工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规定，公司选择将黄金借贷合同这一混合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黄金远期合约本身作为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相应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报相应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会计师意见：

对于公司持有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我们检查了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黄金租借合同及黄金远期合约、相关的交割凭证；查询了各期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分析了业务实质，了解公司黄金远期合约及黄金借贷合同混合金融工具的具体交易性质及对应风险敞口，并查询了相关金融会计准则。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601,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3%，合计质押股份 42,893,8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夫妇通知，获悉刘锋、刘艳华夫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押及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929,906	18,737,43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	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	6%
解质时间	2020/7/3	2020/7/3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68,838,000
持股比例	18.65%	23.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3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8.88%

截至公告日，刘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继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6 月 7 日，刘艳华女士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艳华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协议转让给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35 号)。

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是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17,296,094	25,597,7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否
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2018/11/23
原押到期日	2020/11/22	2020/11/22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1/7/2	2021/7/2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3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8.8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68,838,000	122,601,037
持股比例		18.65%	23.88%	42.53%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51,226,000	44,335,200	95,561,200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37.19%	34.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	8.88%	14.8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刘艳华正在筹办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一次 35-330 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 18,382.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2,472.13 万元

2、项目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1,926.77 万元

3、项目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变电站构支架

中标金额：1,201.44 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70250155918_201806050117111 1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 2020 年第一次 35-330 千伏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项目单位：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4,488.65 万元

2、项目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3,242.97 万元

3、项目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塔、变电站构支架

中标金额：3,042.12 万元

4、项目单位：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杆

中标金额：2,008.57 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0070250307623_201806050117111 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